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经费绩效情况公开

1.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57.5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和装备经费到位 1573 万元、到位中央法援办案专款 392 万元，省级法律援助以奖代补资金 88 万元，全年共计到位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2053 万元。同级财政配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04.54 万元，其中法律援助经费 480 万元、社区矫正 437 万元。

2.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司法部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 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5057.5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2053 万元、同级配套 3004.54 万元。包括法律援助 887.43 万元、人民调解 479.37 万元、社区矫正 933.18 万元、安置帮教 179.74

万元、行政复议 192.94 万元、其他司法业务经费 1699.14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685.74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 5057.54 万元。执行率 100%。

4.资金绩效发挥作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抓关键强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多举措见实效，着力打造法治政府；为民生利企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大局促稳定，强化基层社会治理；铸品牌建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宣传；强党建促提升，严明政治建设责任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彰显经费保障尤其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发挥了较大的效益。